法院公告

2021年12月17日

(2021)浙0726民初2840号

黄小青：本院受理原告黄小青与被告黄兆双、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2840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黄小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黄兆双款33732元及利息(以33732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4766号

徐荣跃、王倩倩：本院受理原告黄文炎诉被告徐荣跃、王倩倩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应公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正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已破产注销的原浦江美导利制衣有限公司的法人和自然人股东王倩倩、徐荣跃归还清原告黄文炎的印花加工费51999元并按银行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自立案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22日上午9时在浦江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4971号

王玉民：本院受理原告张林松诉你王玉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仙华法庭第二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1破45号

本院于2021年11月30日裁定受理拓江福辉林饰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至2022年1月1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情况，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日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二、对拓江福辉林饰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财产程序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拓江福辉林饰品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申请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拓江溪源律师事务所为拓江福辉林饰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并已制作(2021)浙0781破申37号民事裁定书交付给管理人。债权申报时间为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月17日(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申报地点：当溪市芝花路146号拓江溪源律师事务所101办公室，联系人：赵灿，联系方式15158999483。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自本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之日起，向本院指定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故意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使债权人遭受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的义务。五、本院定于2022年1月21日上午10时00分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当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1破47号

本院于2021年12月13日裁定受理当溪市丰泽源农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至2022年1月17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对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等情况，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日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二、对当溪市丰泽源农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财产程序依法中止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当溪市丰泽源农业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应依法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该诉讼或申请继续进行。三、本院指定拓江溪源律师事务所为当溪市丰泽源农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并已制作(2021)浙0781破申38号民事裁定书交付给管理人。债权申报时间为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月17日(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申报地点：当溪市芝花路146号拓江溪源律师事务所101办公室，联系人：赵灿，联系方式15158999483。四、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自本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之日起，向本院指定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故意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使债权人遭受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的义务。五、本院定于2022年1月21日上午9时00分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当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1破43号

本院根据拓江溪林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1月30日裁定受理当溪企粤佳运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2月1日指定当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当溪企粤佳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当溪企粤佳运输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2年1月17日前，向当溪企粤佳运输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当溪市振兴路508号总部大楼B座801当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破产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楼丹；联系电话：0579-8871535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当溪市亨德利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当溪市亨德利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1月21日下午14时30分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当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1破44号

本院根据拓江溪林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11月30日裁定受理当溪宝元建材物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2月1日指定当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当溪宝元建材物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当溪宝元建材物资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2年1月17日前，向当溪宝元建材物资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当溪市振兴路508号总部大楼B座801当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破产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楼丹；联系电话：0579-8871535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当溪宝元建材物资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当向当溪宝元建材物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1月21日下午15时30分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当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2007号

廖松林：本院受理原告汪立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802民初2007号民事判决书，1.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汪立奕借款本金92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21年2月20日起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驳回原告汪立奕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560元，共计2860元，由你承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逾期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2民初4512号

李文琼：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02民初451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代偿款47279.70元，并支付自2018年9月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1%计算的违约金；二、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赔偿案件期间保险费2698.1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8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940元，由被告史伟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6160号

台州昌新建材有限公司、陈华荣、杨新波：本院受理(2021)浙1004民初6160号原告拓江台州路祥林饰品有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台州昌新建材有限公司、陈华荣、杨新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下达告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至2022年3月14日)。原告判令被告台州昌新建材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0元及截至2021年10月26日的利息、罚息、复息3277.24元，并支付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被告陈华荣、杨新波对以上所有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5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6236号

罗素清：本院受理(2021)浙1004民初6236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中心支行被告罗素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至2022年3月14日)。原告判令被告罗素清偿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111970.05元、利息18267.77元、费用12467.54元(利息、费用暂计至2021年8月14日，此后的利息、费用按双方合约规定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罗素清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5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罗素清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5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22破6号之二

2020年5月11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台州经纬化工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台州经纬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至2020年7月15日台州经纬化工有限公司尚有债务5000万元以上未清偿。本院认为本院裁定受理台州经纬化工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后，台州经纬化工有限公司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未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台州经纬化工有限公司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7月22日裁定宣告台州经纬化工有限公司破产。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22民初3073号

史伟杰：本院受理原告鲍振彪与被告史伟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出台向不明，本院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22民初3073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史伟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鲍振彪借款本金63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1年8月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如果被告史伟杰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8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940元，由被告史伟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门县人民法院**

(2021)浙1082破6号

2021年5月21日本院根据申请人翁荣荣的申请裁定受理台州援车在线气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台州援车在线气车服务有限公司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台州援车在线气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1月29日裁定宣告台州援车在线气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台州援车在线气车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临海市人民法院**

(2021)浙1122破3号之一

2021年9月13日本院根据缙云县弘天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天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弘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因弘天公司债权金额758544.29元破产财产为0元破产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债不抵债事实清楚且因弘天公司股东未提供弘天公司真实完整的财务账册导致公司清算不能。弘天公司名下目前无财产可供清偿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弘天公司无实际经营。本院认为弘天公司名下目前无财产可供清偿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弘天公司无实际经营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2月6日裁定宣告缙云县弘天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缙云县弘天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缙云县人民法院**

公司终止公告

经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浙江中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公司登记，公司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中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1年12月17日

关于限期缴纳增资款的催告函

致：叶亚芬

根据杭州和丰舞美设计有限公司2014年5月10日的《股东会决议》以及2014年5月10日的《章程修正案》，叶亚芬原拥有本公司8万元的股权，追加认缴投资40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该追加的40万元必须在2020年12月31日前出资到位。

截至2021年11月29日，叶亚芬追加的40万元出资仍未出资到位，故本公司依据《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向叶亚芬发出催告，要求叶亚芬在收到本催告函后7天内将40万元出资款出资到位，否则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追究叶亚芬未依法出资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分红、解除股权等责任。

特此通知。

杭州和丰舞美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公 告

东笠(杭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1)杭仲01字第298号申请人李学希与被申请人东笠(杭州)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1年10月28日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1)杭仲01裁字第298号裁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21年12月17日

丁兰街道僵尸车治理报废公告

丁兰街道定于2021年12月29日对无主“僵尸车”进行报废处理。若有人主张车辆所有权的，请车主凭相关书面证明和身份证，公示后七个工作日内至丁兰街道办事处222室办理领车手续(需缴纳拖车费用和停车费用)逾期作自愿放弃车辆所有权进行报废处理。如有疑问请联系:88117033(工作时间：早8:30--晚17:00，双休节假日除外)。现将疑似无主“僵尸车”名单公告如下：

浙D267GB	无车牌(车架号：LS4BDB1D05A072474)
浙FM538E	
豫R9882S	
浙A761P1	无车牌(车架号：LZ0B9JD34A1017525)
浙DD68A9	
浙B3MA80	
浙A7176Y	无车牌(车架号：LS4BDB1D74A197051)
浙HK2855	
无车牌和车架号车辆若干，请电联咨询	

杭州市上城区丁兰街道僵尸车治理小组

2021年12月17日

安吉县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安吉递铺馨玥阁美容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523MA2B67EA35)：

你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案，现已依法调查审理完毕，本局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本局已于2021年9月18日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安卫公罚告〔2021〕159号)并公告送达，但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卫公罚〔2021〕159号)，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安吉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安吉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12月17日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宁波海曙壹秒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住所：宁波市海曙区望京路130号(1-15室)，永寿街171号(1-18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308951515F；法定代表人：郑美娜；性别：女；民族：汉族；职务：总经理；公民身份号码：330225197101230822；联系电话：15968941996；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01151X33020315D2162；诊疗科目：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皮肤科

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21年9月26日对你作出的甬海卫医罚〔2021〕52号行政处罚决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甬海卫医催(2021)4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你应当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银行湖东支行天之海网点(地址：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一楼)缴纳罚款，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联系电话：55010961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12月17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鑫田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鑫田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21年8月20日，该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813.41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98.24万元(利息计算截止2021年8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及法院在执行阶段最终采取的计算方式为准)。 截至基准日2021年8月20日前，该户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

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

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长城公司网站(http://www.gwamcc.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日起至竞价结束止。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竞价日期为2021年12月24日10时至2021年12月2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起拍价330万元，保证金50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限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活动的举报。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065596

联系人：蒋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联系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张娟与金祖伟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张娟与金祖伟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张娟将其对借款人浙江博玛数码电子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金祖伟。张娟与金祖伟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浙江博玛数码电子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祖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浙江博玛数码电子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祖伟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张娟

金祖伟

2021年12月17日

附件：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	转让基准日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合同	担保人
1	浙江博玛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2021-1-31	29920116010354	8,535,142.50	3,074.212.10	30,000.00	29920115050351、29920115050352、29920115050349、29920115050350、29920115050353、29920116010354、29920115050357	保证人：义乌市博玛制版有限公司、义乌市禾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楼云芳、万新铭、朱和六、何燕芳、万宾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1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金祖伟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